

有關役男出境逾期未返移送法院經判決確定者，應否仍續行辦理催告及徵兵處理，再予以告發移送法辦疑義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93.11.05. 內授役徵字第0930112577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3年11月5日

- (1)有關役男出境逾期未返，徵處不到經移送法院刑事判決確定後，仍未返國者，前經本部於 88 年 10 月 8 日台（八八）內中役字第8802790 號函復臺北市政府兵役處，免再通知徵處，惟應續依規定列管清查，俟返國時再予補辦徵處。惟臺北市政府兵役處認為未續辦理徵兵處理有失公允，以 91 年 6 月 18 日北市兵二字第 09131175100 號函，建議應續依規定辦理徵兵處理，及移送法院程序。案經本部 91 年 8 月 21 日內授役字第 0910080797 號函復略以：為落實徵兵處理維護兵役公平原則，有關役男出境逾期未返經移送法院刑事判決確定後，仍未返國履行兵役義務者，請續依規定辦理催告及徵兵處理，其仍未到者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 241 條規定予以告發移送法辦。合先敘明。
- (2)依憲法第 20 條及兵役法第 3 條、第 15 條、第 16 條、第 32 條等規定，中華民國男子於四十歲之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，依法皆有服兵役之義務，並應接受徵兵處理。有關役男出境逾期未返移送法院經判決確定者，其依法應服兵役之義務並未免除，自得續予徵兵處理。惟役男於出境後從未返國，因其出境逾期未返僅有一次，且狀態在繼續中，而該犯罪事實既經移送法院判決確定在案，徵兵機關於其返國前即續行辦理徵兵處理，並以其徵兵檢查無故不到等為由再行告發移送法辦，所告發之犯罪行為堪認係前次犯罪狀態之繼續，核屬事實上之同一案件，依刑事訴訟法第 252 條第 1 款之規定，案件曾經判決確定者，應為不起訴之處分；其經起訴者，依同法第 302 條第 1 款規定，應諭知免訴之判決。次查，臺北市政府兵役處卷附之不起訴處分書及判決書，對於是類案件均以其與經確定判決之前案為事實上之同一案件，應為前案確定判決之效力所及，不得再行追訴，一併敘明。
- (3)綜上所述，有關役男出境逾期未返移送法院經判決確定者，若其出境逾期未返僅有一次，且狀態在繼續中，在其返國前宜暫緩辦理徵兵處理；若經法院判決確定後嗣已入境返國，自應續予徵兵處理。至有關役男出境逾期未返移送法院經判決確定者，其依法應服兵役之義務並未免除，徵兵機關仍得辦理催告，並續依規定列管清查，俟返國時再予補辦徵處。